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新北市政府　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080629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（1082797568_2_108D2130863-01.pdf）

開會事由：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8年4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28樓西側都委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純敬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欣怡(02)29603456分機7151

出席者：黃副主任委員一平、簡委員連貴、劉委員玉山、金委員家禾、胥委員直強、解委員鴻年、許委員阿雪、劉委員惠雯、詹委員士樑、吳委員杰穎、林委員政逸、周委員美伶、洪委員迪光、王委員榮進、姚委員克勛、宋委員立垚、蔡委員麗秋、康委員秋桂、朱委員惕之、鍾委員鳴時

列席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(審議案第1案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(審議案第2~3案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(審議案第2~3案)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(審議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審議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(審議案第1案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審議案第2~3案)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(審議案第2~3案)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(審議案第2~3案)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(審議案第1案)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(審議案第2~3案)、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2~3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

副本：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各議員、林秘書長祐賢、邱副秘書長敬斌、許參議秀能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備註：

一、為推動節能省碳，本府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及杯水，請與會來賓勿攜入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
二、各列席單位請先至旁聽室簽到等候，依審議案件順序由工作人員通知進入會議室。

三、有關本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相關規定，請逕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查閱（網址：https://goo.gl/n438hL），參與本次會議人員請遵循上開要點規定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低碳生活政策，請於下列網址下載會議資料(https://pse.is/GRZZD)。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4/15 12:22:49

裝

訂

線

#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次會議議程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上次會議紀錄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工作報告。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二、審議案：

（一） 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(機六)刪除指定用途案。

（二）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（新莊地區）(部分農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河川區)（配合塔寮坑溪富裕橋上游右岸環境營造工程）案。

（三）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（中港及丹鳳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部分農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河川區）(配合塔寮坑溪富裕橋上游右岸環境營造工程）案。

四、臨時動議。

五、散會。